

## 众安住院保 2024 - 转保规则（需同时满足）：

若被保险人符合如下情况，则本保险的取消对被保险人 90 天等待期的限制。

被保险人上年度持有其他同类医疗保单（指保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责任），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非众安保单的终止日期与本产品保单的生效日期间隔不超过 7 天（包含 7 天）；
- 2)重新投保时，需完全符合我司健康告知要求；

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 90 天内申请疾病医疗的理赔，需提供上一年的保单和上年无申请疾病医疗理赔的声明，经众安保险审核符合转保条件的转保用户，理赔时不受本产品等待期限制。声明如有虚假，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敬请留意如下事项：**

- 1) 如是投保时由其它保险公司转至本公司投保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仅承担转保用户在本产品保单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本产品保单生效前已出现的症状、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医疗，众安保险不承担责任。
- 2) 转保前后产品的保障责任可能有所不同，请您留意前后产品的区别。